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8  
樓

承辦人：劉立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wa480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036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勞動局原函及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防治措施準則影本各1份  
(30170191\_1133036089\_1\_ATTACH1.pdf、30170191\_1133036089\_1\_ATTACH2.pdf、30170191\_1133036089\_1\_ATTACH3.PDF、30170191\_1133036089\_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並自  
113年3月8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3年1月25日北市勞就字第1130102874號函辦理。
- 二、茲因勞動部刻正研議各事業單位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請各機關學校屆時儘速配合修正現行規範。另各校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欲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2條第4項規定，委託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應依本局112年9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082386號函（計達）規定辦理。
- 三、檢附本府勞動局原函及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旨揭防治措施準則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永春高中 1130202



\*NCAA1133001134\*

副本：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43